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原金訴字第35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玉玟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廖彥傑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偵字第56  
908 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  
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及辯護人之意見後，裁定  
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玉玟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玉玟於本院  
準備程序、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  
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次按比較新舊法時，應就罪刑有關之  
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  
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  
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後，再  
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而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

01 同之新舊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476號判決意旨參  
02 照）。是新舊法律比較適用時，自應綜合該犯罪行為於法律  
03 修正前後之成罪條件、處罰條件及加重或減輕等一切情形，  
04 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相互為有利與否之評比，以定其何者  
05 為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方足為適用法律之依據，而不得  
06 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法（最高法院110 年度台上字  
07 第1489號判決意旨參照）。復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  
08 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  
09 重，刑法第35條第2 項定有明文。是比較新舊法之輕重，應  
10 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必其高度刑相等者，始以最  
11 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6181號  
12 判決意旨參照）。

## 13 2.經查：

14 (1)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3 年7 月31日  
15 制定公布，並於同年0 月0 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43條前  
16 段、後段、第44條規定依序各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17 而獲取利益達新臺幣（下同）500 萬元、1 億元、並犯刑法  
18 第339 條之4 第1 項其他各款或自境外使用供詐欺犯罪之設  
19 備對境內之人犯之等情形設定較重之法定刑。而本案就被告  
20 涉案部分，應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規定  
21 之情形，自無庸為新舊法比較；惟刑法第339 條之4 第1 項  
22 為該條例第2 條第1 款第1 目所定詐欺犯罪，該條例規定與  
23 制定前相較倘有對被告有利者，自仍有適用，先予說明。再  
24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  
25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  
26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27 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  
28 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新增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  
29 是該規定有利於被告，經比較新舊法，應依刑法第2 條第1  
30 項後段規定，適用修正後上開規定。

31 (2)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2 年6 月14日（下稱中間

01 法)、113年7月31日(下稱現行法)迭經修正公布,分別  
02 於112年6月16日、113年0月0日生效施行。就處罰規定  
03 部分,修正前(被告行為時法、中間法)之洗錢防制法第14  
04 條第1項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  
05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  
06 現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  
07 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  
08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  
09 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  
10 元以下罰金。」。就減刑規定部分,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  
11 法(下稱行為時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  
12 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中間法第16條第2  
13 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14 減輕其刑。」;現行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  
15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16 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  
17 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  
18 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就本案而言,被告於本案所  
19 涉洗錢隱匿之財物為40萬5,000元,未達1億元,如適用行  
20 為時法,其於審理中自白所為一般洗錢犯行,應依行為時法  
21 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則依行為時法第14條第1項規  
22 定,其法定刑範圍為2月以上7年以下,處斷刑範圍則為1  
23 月以上6年11月以下;如適用中間法,因被告並未於偵查中  
24 自白,無從依中間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故其法定  
25 刑及處斷刑範圍均為2月以上7年以下;如依現行法第19條  
26 第1項後段規定,因被告並未於偵查中自白,且獲有犯罪所  
27 得而未予自動繳交,不符合現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自  
28 白減刑要件,故其法定刑及處斷刑範圍均為6月以上5年以  
29 下,依刑法第35條規定,現行法之洗錢防制法規定當較有利  
30 於被告。是經綜合比較新舊法結果,以113年7月31日修正  
31 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所定,自

01 應適用有利於被告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  
02 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規定論處。

03 (二)次按三人以上共同犯刑法第339條之詐欺罪者，係犯同法第  
04 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而該條項為法  
05 定刑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屬洗錢防制法第3條  
06 第1款所定之特定犯罪。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  
07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  
08 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  
09 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  
10 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  
11 易。」，是行為人對於特定犯罪所得，基於洗錢之犯意，參  
12 與整體洗錢過程中任一環節之處置、分層化或整合行為，致  
13 生所保護法益之危險者，即應屬應禁絕之洗錢行為，至該行  
14 為是否已使特定犯罪所得轉換成合法來源之財產，則非所  
15 問。而上開第1款之洗錢行為，祇以有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  
16 掩飾其來源之行為，即為已足，至於其所隱匿者究為自己、  
17 共同正犯或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來源，皆非所問。被告參與  
18 本案詐欺集團，依附件起訴書犯罪事欄所示之方式，輾轉將  
19 本案詐欺集團所詐得之款項置於其等實力支配之下，藉此使  
20 檢警機關難以溯源追查各該財物之來源或流向，在主觀上顯  
21 有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之意圖，所為自屬修正後  
22 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之洗錢行為，且其洗錢之財物或財  
23 產上利益均未達1億元，應論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24 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25 (三)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26 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27 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28 (四)又被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所為本案上開犯行，為本案詐欺集  
29 團實施詐術，實現犯罪成果之一環，故堪認被告與同案共犯  
30 甘紫昀、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及其等  
31 所屬本案詐欺集團其餘成員間，具有相互利用之共同犯意，

01 而各自分擔部分犯罪行為，具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為共  
02 同正犯。

03 (五)告訴人鄭仁燠於本案雖有數次匯款之行為，然此係正犯就該  
04 次詐欺取財行為使告訴人分次交付財物之結果，正犯應祇成  
05 立一詐欺取財罪，是被告就此部分自應僅成立一罪。又被告  
06 就告訴人所匯之款項雖有數次轉匯及提領行為，然對此轉匯  
07 及提領之時間、地點緊接，手法相同，且係侵害個別告訴人  
08 之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  
09 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是在刑法評價上，應視  
10 為一行為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  
11 理，屬接續犯，而論以包括一罪。

12 (六)另按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其存在之目  
13 的，在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過度評價，則自然意義之數  
14 行為，得否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應就客觀構成要件行  
15 為之重合情形、主觀意思活動之內容、所侵害之法益與行為  
16 間之關聯性等要素，視個案情節依社會通念加以判斷（最高  
17 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2449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上開所  
18 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行為有部分重  
19 疊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應評價為一罪  
20 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核屬一行為觸犯數罪，為想像競合  
21 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  
22 取財罪處斷。

23 (七)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  
24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  
25 得財物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  
26 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  
27 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  
28 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  
29 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30 上開規定，均需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且如有所  
31 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得減輕其刑。查本案被告

01 並未於偵查中自白一般洗錢犯行，且獲有犯罪所得而未予自  
02 動繳交，均不符上開自白減刑之規定，併予敘明。

03 (八)爰審酌詐欺集團犯罪危害民眾甚鉅，為政府嚴加查緝並加重  
04 刑罰，被告正值青盛、四肢健全，有從事勞動或工作之能  
05 力，竟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貪圖不法利益，價值觀念  
06 偏差，率爾加入詐欺集團，而為本案犯行，所為嚴重損害財  
07 產交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破壞人際間之信任關係，造成  
08 本案告訴人精神痛苦及財產上相當程度之損害，且製造金流  
09 斷點，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徒增告訴人求償及追索  
10 遭詐騙金額之困難度，危害社會治安與經濟金融秩序，所為  
11 自應予以非難；兼衡被告之素行，及其於本案詐欺集團所為  
12 之分工、角色深淺等參與程度，暨被告犯後坦認犯行之犯後  
13 態度，併參酌本案告訴人遭詐欺之金額、暨被告之智識程  
14 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5 刑。

### 16 三、沒收部分：

17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  
18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  
19 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為同  
20 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  
21 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  
22 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次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  
23 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4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本條立法理由第二  
25 點之說明：「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  
26 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7 (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  
28 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29 . . .」，可知依本條宣告沒收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宜  
30 以業經「查獲」即扣押者為限，方能發揮澈底阻斷金流、杜  
31 絕犯罪之規範目的，而具有宣告沒收之必要。又上開修正後

01 洗錢防制法之沒收規定，固為刑法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應  
02 優先適用。然若係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  
03 （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  
04 形），洗錢防制法既無明文規定，自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之  
05 相關規定。查本案告訴人遭詐騙而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業  
06 經被告依指示轉匯，或於提領後上繳詐欺集團上游成員收  
07 受，上開洗錢之財物未經查獲，亦非被告所得管領、支配，  
08 是如對被告就此部分未扣案之洗錢之財物諭知沒收追徵，核  
09 無必要，且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 第2 項規  
10 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11 (二)再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12 者，依其規定；前2 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13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1 項及第2 項之犯罪所得，  
14 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刑  
15 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第3 項、第4 項分別定有明文。  
16 又共同正犯之犯罪所得，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  
17 額分別為之；先前對共同正犯採連帶沒收犯罪所得之見解，  
18 已不再援用及供參考（最高法院104 年第13次刑事庭會議決  
19 議意旨參照）。再所謂各人「所分得」，係指各人「對犯罪  
20 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而  
21 定：倘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  
22 時，固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沒收；然若共同正犯成員對不  
23 法所得並無處分權限，其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  
24 者，自不予諭知沒收；至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享有  
25 共同處分權限時，則應負共同沒收之責。至於上揭共同正犯  
26 各成員有無犯罪所得、所得數額，係關於沒收、追繳或追徵  
27 標的犯罪所得範圍之認定，因非屬犯罪事實有無之認定，並  
28 不適用「嚴格證明法則」，無須證明至毫無合理懷疑之確信  
29 程度，應由事實審法院綜合卷證資料，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  
30 其合理之依據以認定之（最高法院104 年度台上字第3604號  
31 判決意旨參照）。被告參與本案詐騙集團，擔任轉匯及提領

01 贓款並轉交之分工，因而獲取1,000 元之報酬等情，業據被  
02 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述明確，此部分核屬其犯罪所得，未  
03 扣案且未實際合法發還本案之告訴人，本院酌以如宣告沒  
04 收，並查無刑法第38條之2 第2 項過苛調節條款之適用，是  
05 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第3 項、第4 項規定，宣  
06 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07 其價額。

08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 第1 項、第299 條第1 項前  
09 段、第310 條之2 、第454 條，判決如主文。

10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1 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12 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13 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4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仲慧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6 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承益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1 送上級法院」。

22 書記官 施懿珊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 條之4 ：

26 犯第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 年以上7 年以下有  
27 期徒刑，得併科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3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3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5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7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08 萬元以下罰金。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附件：

1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2 113年度偵字第56908號

13 被 告 陳玉玟 女 24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4 籍設桃園市○○區○○街00巷00○○

15 號6樓

16 （現另案於法務部○○○○○○○○○  
17 ○執行中）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0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陳玉玟於民國111年8月間，在社群軟體Instagram上瀏覽甘  
23 紫昀（另簽分偵辦）所轉發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下稱  
24 A男）之「收購帳戶」廣告後，即經由甘紫昀轉介，加入A男  
25 所屬詐欺集團，負責提供自己金融帳戶，並依指示提轉款項  
26 （此部分涉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嫌，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  
27 113年度審原金訴字第112號判決有罪確定）。

28 二、陳玉玟與A男及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  
29 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陳  
30 玉玟將其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31 （下稱陳玉玟中信帳戶）之存摺、提款卡交付與A男，並告

01 知密碼，再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8月12日，經由通  
02 訊軟體LINE結識鄭仁燠，並佯稱：投資股票獲利等語，致鄭  
03 仁燠陷於錯誤，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  
04 額至陳玉玟中信帳戶內，陳玉玟再依A男之指示，於111年9  
05 月26日上午11時16分，轉出新臺幣（下同）37萬元，以及於  
06 111年9月26日下午2時4分、111年9月27日上午9時37分，提  
07 領7,000元、2萬9,500元，以此等迂迴層轉之方式，掩飾、  
08 隱匿詐欺取財罪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

09 三、案經鄭仁燠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玉玟之供述	被告有依A男指示轉出37萬元及提領7,000元、2萬9,500元。
2	證人甘紫昀於另案之證述	被告有加入A男所屬詐欺集團並提供陳玉玟中信帳戶。
3	證人即告訴人鄭仁燠於警詢之證述	告訴人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遭詐騙之事實。
4	陳玉玟中信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陳玉玟中信帳戶為被告所有，告訴人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陳玉玟中信帳戶後，旋即遭轉出、提領。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14 同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等罪嫌。

15 被告與A男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  
16 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  
17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等2罪名，請依刑法  
18 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1 此 致  
0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04 檢 察 官 李 允 煉

0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07 書 記 官 李 靜 雯

0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洗錢防制法第14  
09 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1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12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7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8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1 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出入境攜帶下列之物，應向海關申  
22 報；海關受理申報後，應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

23 一、總價值達一定金額之外幣、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及新臺幣  
24 現金。

25 二、總面額達一定金額之有價證券。

26 三、總價值達一定金額之黃金。

27 四、其他總價值達一定金額，且有被利用進行洗錢之虞之物品。  
28 以貨物運送、快遞、郵寄或其他相類之方法運送前項各款物品出  
29 入境者，亦同。

30 前二項之一定金額、有價證券、黃金、物品、受理申報與通報之  
31 範圍、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商法務部、中

01 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02 外幣、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未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申報者  
03 ，其超過前項規定金額部分由海關沒入之；申報不實者，其超過  
04 申報部分由海關沒入之；有價證券、黃金、物品未依第 1 項、  
05 第 2 項規定申報或申報不實者，由海關處以相當於其超過前項  
06 規定金額部分或申報不實之有價證券、黃金、物品價額之罰鍰。  
07 新臺幣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申報者，超過中央銀行依中央銀  
08 行法第 18 條之 1 第 1 項所定限額部分，應予退運。未依第 1  
09 項、第 2 項規定申報者，其超過第 3 項規定金額部分由海關沒  
10 入之；申報不實者，其超過申報部分由海關沒入之，均不適用中  
11 央銀行法第 18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  
12 大陸地區發行之貨幣依第 1 項、第 2 項所定方式出入境，應依  
13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辦理，總價值超過同  
14 條例第 38 條第 5 項所定限額時，海關應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  
15 。

16 附表：  
17

編號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1	111年9月26日上午10時2分	30萬元
2	111年9月26日上午10時8分	7萬5,000元
3	111年9月26日上午10時19分	3萬元